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算”）。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云智算提供担保合计5.1687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4.6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就全资子公司云智算融资租赁事宜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1687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67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同时，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将持有的云智算的部分股权向芯鑫租赁提供质押担保，香江系统将持有的应收账款向芯鑫租赁提供质押担保，作为本次融资租赁额外的增信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DWGMUM8X

注册地址：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国民路66号云谷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下新设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因云智算系新设立公司，截止2024年9月30日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芯鑫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捌拾柒万零贰佰玖拾捌元零角捌分。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担保权利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且具持续担保效力。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6.8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9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6.8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2024年武陟县8.8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二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2024年武陟县8.8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棕建”）为该项目一标段、二标段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武陟县8.8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武陟县境内

3、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是7.86万亩高标准农田的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其他工程。

4、中标标段：一标段和二标段

一标段：对武陟县3.7735万亩农田进行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建设。

二标段：对武陟县4.0865万亩农田进行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建设。

5、项目资金来源：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6、中标价：一标段中标价为76，157，568.06元，二标段中标价为80，812，629.11元，合计中标价为156，970，197.17元。

7、计划工期：一标段和二标段工期均为210日历天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武陟县嘉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中标人：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武陟县嘉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DWQL1H40

法定代表人：张小魁

成立日期：2024年8月5日

注册资本：35，0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工业路018号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区9号楼综合楼一楼东户1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观光活动；科普宣传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灌溉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零售；智能农业管理；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武陟县财政局（武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与武陟县嘉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网络查询，武陟县嘉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武陟县嘉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156，970，197.17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87%，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 标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具体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停牌2个月内（2025年1月10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价涨停，波动较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一）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未在责令改正期限6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2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五）项规定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和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部分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阿奇霉素分散片、碳酸氢钠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0016、2025B001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阿奇霉素分散片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奇霉素分散片 英文名/拉丁名：Azithromycin Dispersibl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25g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阿奇霉素是一种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用于治疗由指定微生物敏感菌株感染引起的轻度至中度感染。

双鹤利民自2020年启动阿奇霉素分散片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4年2月1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申请，于2024年2月5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月6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阿奇霉素分散片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458.62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阿奇霉素由Pliva公司(Pliva现在为Teva的子公司)研发，1986年Pliva公司与Pfizer公司签署授权协议，Pfizer公司获得西欧和美国的独家市场销售权，Pliva公司保留了在中东欧的销售权?。1988年，Pliva公司的阿奇霉素片在南斯拉夫上市，商品名为“Sumamed”。1994年原研阿奇霉素片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商品名为“Sumamed”(舒美特)。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阿奇霉素片全球销售额为12.41亿美元，其中“Sumamed”的销售额为3，333.69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阿奇霉素分散片生产企业有78家(含双鹤利民)，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2家(含双鹤利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与零售市场阿奇霉素分散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42，739万元，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石药欧意药业32.78%，联邦制药13.69%，石家庄四药10.53%，天津健生制药9.93%，东北制药沈阳第一制药8.36%。

公司阿奇霉素分散片2023年销售收入为3，536.44万元。

二、碳酸氢钠注射液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碳酸氢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Sodium Bicarbonat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0ml：0.84g
申请内容	1、增加10ml：0.84g规格；2、化学药品注射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800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10ml：0.84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碳酸氢钠属于抗酸药，适用于：治疗代谢性酸中毒；碱化尿液，用于尿酸性肾结石的预防，减少磺胺类药物的肾毒性，及急性溶血防止血红蛋白沉积在肾小管；静脉滴注对某些药物中毒有非特异性的治疗作用，如巴比妥类、水杨酸类药物及甲醇等中毒。

双鹤利民自2022年启动碳酸氢钠注射液新增规格10ml：0.84g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3年11月3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申请，于2023年11月9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月9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增加规格并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双鹤利民就碳酸氢钠注射液增加规格、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55.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碳酸氢钠注射液的参比制剂为Exela Pharma Sciences LLC的“Sodium Bicarbonate Injection”。“Sodium Bicarbonate Injection”于2019年7月20日在美国上市，未进口中国。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3年Exela Pharma Sciences LLC的“Sodium Bicarbonate Injection”全球销售额约为2，705.35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碳酸氢钠注射液生产企业有102家(含双鹤利民)，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10家(含双鹤利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内医疗市场与零售市场碳酸氢钠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约为6.65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18.09%，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76%，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14.19%，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10.62%，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5.89%。

公司碳酸氢钠注射液(10ml：0.5g)2023年销售收入为439.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阿奇霉素分散片、碳酸氢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并为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4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附件《第二号——煤炭》要求，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4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化比率（%）	
		4季度	全年累计	4季度	全年累计	4季度	全年累计
一、原煤产量	万吨	39	161	42	170	-7.14	-5.29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32	128	35	143	-8.57	-10.49
三、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24，147	109，371	27，129	132，374	-10.99	-17.38
四、商品煤销售成本	万元	28，616	115，182	30，721	115，371	-6.85	-0.16
五、商品煤毛利	万元	-4，468	-5，811	-3，592	17，002	-24.39	-134.1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00万元到-2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11，380万元相比，将出现增亏。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700万元到-28，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00万元到-2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11，380万元相比，将出现增亏。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700万元到-28，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9，91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8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8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5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期间，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安全事故及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停产整改影响，分煤种销量同比减少14.1万吨，减收6，528万元；二是煤炭市场行情回落，分煤种售价同比下跌减收16，47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0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及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化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更名前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事务所名称的说明》和《关于变更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更名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二、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吉正山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龚徐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指派孙广友接替吉正山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指派陈凯琳接替龚徐俊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孙广友，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凯琳，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文博。

三、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广友，199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凯琳，201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5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6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41.48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358，00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小 计	32，600.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小 计	91，000.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23，00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72，00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小 计	128，00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40，0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32，0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61，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小 计	71，00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总 计			1，414，8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7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2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9.54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5.64%。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核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